



法律
櫥窗

不當得利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案例：

甲日前於銀行提款時，發現戶頭多了一筆三萬元之存款，後經銀行通知，始知係不相識之匯款人乙填錯帳號，造成誤匯所致。甲雖無功受祿，但本身不偷不搶不騙，毫無過失可言，則甲是否可以繼續保留這份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乙有無法律依據可取回匯錯之款項？

人在社會中從事各項活動，難免會出現與他人間產生權利或義務變動之情形，以我國民法的架構來看，可知私人間法律狀態之發生，大致可分為債之關係、物權關係、親屬關係與繼承關係等。其中所謂債之關係，係指一方當事人得向他方當事人請求為特定行為或給付特定利益之法律關係。由於現代經濟運作已脫離農業社會自給自足之方式，大多數人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滿足，均需依賴其他人的協助才得以完成，因此債之關係的發生，幾乎可說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例如搭車、買菜、借貸、存款、上班…等，均是以契約方式出現之債權關係。然而需注意的是，訂立契約之法律行為，雖是最常見之產生債權債務關係之態樣，但並非唯一可能。

依據我國民法第153條至第198條之規定，債之發生原因可分為以下幾種情形：

1. 契約－民法第153條至第166條之1；
2. 代理權之授與－民法第167條至第171條；
3. 無因管理－民法第172條至第178條；
4. 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至第183條；
5. 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至第198條；

由上述法條規定可知，除契約外，尚有代理、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等產生債之關係之原因。

如文首案例，甲乙之間的確產生金錢之

流動，但甲乙之間並無契約關係，乙之主動匯款亦非甲之侵權行為所致；同時，因甲乙素不相識亦無往來，故也不可能適用代理權與代他人管理事務之無因管理規定，此時乙究竟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請甲歸還三萬元？衡諸上述各項債之發生原因，似乎也僅剩下「不當得利」可作為乙之請求權基礎，以下謹針對不當得利做一概括介紹。

不當得利在我國民法中設有五個條文（第179條至第183條）的規定，相關判例判決相當多，然究竟何謂「不當得利」？以法律條文文字而言，我國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依據條文分析，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分別為－

1. 受有利益；
2. 致他人受損害；
3. 無法律上原因；

符合上面三項要件之受有利益者，應將其所受利益返還於受損害之人，故而形成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不當得利之基本法理在於財產變動的過程中，受益者應具備保有利益之法律上正當性，任何人不應因損人而利己，才符合公平原則。

案例中，甲受有利益（多出三萬元存款），乙受有損害（誤匯出三萬元，財產總額減少三萬元），且甲乙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可造成三萬元之利益流動（如契約或侵權行為等），故乙可本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其利益。

但適用不當得利相關規定時，須注意不當得利的三個要件缺一不可，如家中庭院之鮮花被鄰居觀看、播放音樂被鄰居聽聞、他人利用我方燈光夜讀…等，雖有他方享有利



益，但難謂我方有何損害；又如，花了三百元在超市買了一點也不甜的玉荷包，或是花了三斤水果的錢只拿到二斤半的水果…等，雖賣方受有利益而買方受有損害，但該等商品價金之給付，係由於雙方契約關係而生，商品不合約定效用或數量有所不足，乃屬契約之瑕疵給付或給付不完全之情形，應以契約之相關規定來處理法律關係，故亦不適用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

在不當得利關係中，第一個要件與第二個要件所謂的利益與損害均包括積極層面與消極層面，茲說明如下：

一、利益：包括財產之積極增加與應減少而未減少之消極增加。

積極增加之情形，如財產權之取得或擴張，權利限制之消滅，或債務免除等；消極增加之情形，如應支出之費用而未支出等。惟須留意，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雖未盡到清償之義務，但其債務並未因不清償而免除，故不算受有利益，自亦不適用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

二、損害：包括既存財產之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之消極喪失。

積極減少之情形，如付出金錢使財產總額減少等；消極喪失之情形，如不動產遭占用而無法出租收取租金等。在計算應得利益之喪失時，只需依通常情形之財產增加狀況衡量，並無須證明實際狀況之必然發生，如空屋被人占用，並不問房屋所有權人是否有出租或其他使用收益之計畫與行動，即可依通常情形認定房屋所有人受有損害。

在第二個要件中，所謂的「致他人受損害」，尚須重視的關鍵字為「致」—需有因果關係。一方受有利益與他方所受損害之間，需有因果關係存在，始可成立不當得利，如利益之獲得並非損害發生之結果或原因，則兩者不成立因果關係，即無利益返還之問題產生。所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使一方受利益而他方受損害，此處要求之因果關係僅在於互為因果，並未強制要求利益或損

害之發生需必定在先為因或必定在後為果。第三個要件為「無法律上原因」，民法學者對於「無法律上原因」有相當多的理論探討與學說分類，簡單而言，即是指利益之給付或流動欠缺目的與原因，故受益人在取得利益及保留利益上並無充分之理由可以主張。一般常見之給付行為欠缺目的之類型，包括：

- 1.給付目的自始不存在—如誤償他人之債、贈與無效等；
- 2.給付目的消滅（嗣後不存在）—如契約解除等；
- 3.給付目的不能達到—以實現將來之目的而為給付，但目的日後無法達成，如預期債務將受清償而給付收據，但最終未獲清償等。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原告，亦即自認有受損害之受損人），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故而，原告必須證明：

- 1.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
- 2.原告與被告間成立給付關係，以致原告受損害而被告受利益，或被告受利益而致原告受損害；
- 3.無法律上之原因，亦即欠缺給付目的。

在實務上，另有一種不當得利之類型，稱之為非給付不當得利，其與給付不當得利之主要差異在於：給付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產生，而非給付不當得利則是基於給付之外的行為（行為人可能是受益人、受損人或第三人）、法律規定或事件而產生，例如擅自出售他人之物而取得價金、鄰池之魚游入受益人池中而無法分辨等。非給付不當得利雖非本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發生，但仍可適用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進行權益之保護。🔄

參考文獻

- 1.本文中有關不當得利之說明，係參考以下書籍：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作者自版，民國94年。
王澤鑑，不當得利，作者自版，民國98年。